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主席：范政務次長巽綠

記錄：鄧佳蕙、張慧敏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定南(請假)、陳委員建年(王科長瑞盈<sup>代</sup>)、林委員佳龍(請假)、紀委員惠容(賴文珍<sup>代</sup>)、黃委員淑英、蘇委員芊玲、江委員梅惠(請假)、周委員月清(請假)、韋委員薇(請假)、蔡委員培村(請假)、周委員麗玉、葉委員毓蘭、羅委員燦煥、游美惠委員(請假)、潘委員慧玲(請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請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部曾主任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請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鄧副秘書長佳蕙)、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請假)、原住民政策協會(請假)、女學會(請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請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請假)、國防部(朱處長華倉、程專門委員挽華)內政部民政司(辦事員呂文英)、內政部社會司(研究員江幸子)、內政部社會司中辦(請假)、內政部兒童局(陳主任仲良)、法務部(請假)、外交部(曹專門委員冬柏)、勞委會(工業社工員黃慈慶)、原民會(王科長瑞盈、科員陳政霖)、文建會(辦事員張祖慈)、衛生署(請假)、青輔會(請假)、新聞局(請假)、

人事行政局（請假）、本部參事室（專員謝淑貞）、國教司（借調教師陳麗珠）、高教司（請假）、技職司（請假）、中教司（請假）、訓委會（楊主任志忠）、國際文教處（楊科長修安）、本部中部辦公室（林代科長東証、科員李素琴）、社教司（陳副司長雪玉、吳科長明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辦理完竣事項同意解除列管，辦理中事項請各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訓委會

案由：有關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女學生受暴、懷孕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學校目前協助此類女學生具體作法」調查報告案。

決議：

一、依據調查報告案之結論與建議，「原校隨班上學」一項最無法讓個案接受，因為學校輔導機制尚未健全，易讓個案受到更多的歧視，因此，本案訓委會已委由周麗玉委員另外邀請林萬億教授、郭麗珍教授組成工作小組，請立即就特殊境遇婦女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展開規劃工作，商討相關之配套措施及整合各部會之功能與角色，且應將縣市試辦計畫納入規劃，並請將初步規劃結果報部後於 6 月中旬對外召開說明會，俾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二、本項婦女受教權及安置協助，俟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通過即可取得法源依據，法案通過後半年內，各相關配套措施亦需完成，時間上敬請業務單位儘快規劃研擬，並將相關事項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進行宣導。

### 第三案

報告單位：訓委會

案由：有關學生中輟之性別統計分析與中輟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議：

- 一、高中職階段非屬國民義務教育，未能稱之為中輟。本案係就關懷與輔導青少年生涯發展與受教權之維護，就其學業中斷原因予以瞭解分析，俾提供因應輔導措施。
- 二、本案請訓委會召集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就會中委員及代表提問部分，進行輟學指標及統計方式之檢討會議，包括輟學原因及比率（「其它因素」應再明確分類）、統計起迄時間（註明本部開始統計調查之時間）、性別比例分析等。並邀請關心本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婦權會委員出席提供建議。
- 三、對照內政部近幾年統計數據，於19歲以下生育子女每年約計有1萬5、6千名，但從本分析資料看出，學校通報因懷孕生育中輟之數據卻明顯偏低，請業務單位進一步瞭解分析。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防部

案由：有關國防部實施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及軍事院校多以男性為主，且其機關任務

屬性向予外界陽剛與紀律等性別刻板印象，本次所提實施兩性平權教育成果報告，顯現向外界表達重視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精神，值得肯定，期許未來能植基於同等重視男女兩性權益之態度基礎下，繼續推動性別平等及維護婦女權益之工作。

二、有關會中委員及團體代表請國防部補充說明部分，請於會後一週內將補充資料送本組秘書單位（本部社教司），俾轉送本組委員參考，包括：

（一）軍事院校及部隊所實施之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實質內容（如教案教材）及師資背景。

（二）「國軍女性人力整體運用專案研究」之完成期限。

三、另有關委員及團體代表建議事項，包括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相關規章與措施之訂定、軍法巡迴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講員培訓，及軍事法規是否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情事進行專案檢視等，請國防部參辦。

四、有關「國軍女性人力整體運用專案研究」辦理期末報告時，請併邀請曾參與之婦權會委員參與。

五、請本部訓委會未來辦理各項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種籽研習時，一併邀請軍警院校參與。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社教司

案由：擬規劃辦理「教育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暨婦女政策綱領宣導座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即規劃辦理。

二、請本部國教司及中教司將台灣婦女圖像及婦女政策綱領納入教師在職訓練研習內容。另建議各部會亦能比照納入行政人員在職訓練辦理。

三、外交部運用台灣婦女圖像等資料於國際會議中進行宣導，已有良好的成效，值得肯定。未來各相關部會應持續將前開資料進行國內外宣導，另本年度即將有許多國際性會議將要舉行，應提供學界與民間團體就國內相關婦女權益之成果進行國際交流，俾促進國際社會與國人對政府施政有具體瞭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